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從上海鐵路運輸法院(「**法院**」)收到由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訴狀，當中就拖欠支付信託貸款項下的回購代價起訴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法律訴訟**」)，以及就有關還款起訴保證人，包括本公司、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均為被告)，民事起訴狀的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373,149,700元，當中包括回購代價人民幣217,58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55,569,700元。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現正評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本公司將積極回應有關訴訟，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